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88號

上　訴　人　黃俊瑋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陳文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鄭怡秀

　　陳國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鄭怡秀、陳國治（下各稱鄭怡秀、陳國治）明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鄭怡秀竟於民國111年11月底，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鄭怡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陳國治於111年12月1日，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陳國治帳戶）之帳戶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供其等使用，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間使用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先於111年12月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4,245元至系爭鄭怡秀帳戶，再於同年月14日匯款50萬元至系爭陳國治帳戶，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鄭怡秀給付30萬4,245元、陳國治給付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於本院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㈡鄭怡秀應給付上訴人30萬4,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陳國治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陳國治以：伊遭感情詐欺騙取帳戶，主觀上無預見可能性，而無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且上訴人與有過失，伊得主張過失相抵等語；

㈡鄭怡秀以：伊遭貸款詐欺騙取帳戶，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日匯款30萬4,245元至系爭鄭怡秀帳戶、於同年月14日匯款50萬元至系爭陳國治帳戶等情，有匯款委託書、LINE訊息記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28、33至43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各賠償伊30萬4,245元、50萬元，則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

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又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並因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輕重等，而有所不同。

㈡鄭怡秀部分：

1.上訴人雖主張：鄭怡秀提供系爭鄭怡秀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該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用，主觀上應有過失云云。然鄭怡秀辯以：其遭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為「郭戰芸」（下稱郭戰芸）之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代辦貸款，並誤信郭戰芸需使用帳戶製作金流，因而交付系爭鄭怡秀帳戶等語。查鄭怡秀與郭戰芸間LINE訊息記錄所載：「郭戰芸：你明天去辦理存簿…你是新開戶沒有金流，我們需要幫你包裝出入，否則平臺無法確定你是否有還款能力，了解嗎？鄭怡秀：你們可以轉錢給我，再讓我轉出，大筆金額會被認為是洗錢的。郭戰芸：這個你放心好了，我們是正規的借款平臺不會對你的帳戶有任何問題，公司規定撥款未到帳之前如果登入網銀或者修改密碼導致撥款未到帳，概不負責。辦理好金流之後，會給你簽約借款合同的。鄭怡秀：好，多久能到帳呢？郭戰芸：（傳送已無法顯示之圖片）這都是別的客戶金流辦理好之後合同，我發給他確認之後沒問題就會撥款。鄭怡秀：有撥款對話紀錄嗎？對方有確定收到錢的紀錄？可以看一下嗎？郭戰芸：（傳送已無法顯示之圖片）」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81號卷，下稱偵37681號卷第27頁，影本見本院卷第352頁），可

見鄭怡秀確有貸款之真意，更於提供帳戶前，曾為避免其帳戶遭利用洗錢，而要求自行操作，復經要求郭戰芸提供先前成功申辦貸款之金流資料及撥款紀錄確認後，始願提供帳戶資料並應允不登入帳戶，則鄭怡秀抗辯其係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誤信需提供帳戶增加資金往來紀錄，始能申辦貸款，因而提供系爭鄭怡秀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訊等語，應可採信。且查，鄭怡秀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81號偵查案件檢察官亦同此認定，因而就鄭怡秀提供其帳戶資訊之行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一第227至229頁）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尤徵鄭怡秀係遭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始交付帳戶。

2.上訴人固主張：鄭怡秀於訊息中亦提及會被認為是洗錢，且製作假金流美化帳面行為，異於一般正常貸款流程，卻於不知郭戰芸之身份、代辦公司名稱、地址等營業資訊下，將帳戶交予素昧平生、毫無信賴關係之人，而有過失云云。然查，鄭怡秀於案發時為在學之學生，家境貧寒且首次申辦貸款乙節，為其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37681號卷第9、78頁，影本見本院影卷第5、16頁），則其之前既無貸款之經歷，對於貸款之合理運作模式，即難認必有正確之認知，又一般人對於任意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不法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乙事，固應有所認知，然參以前1.所示訊息紀錄，可見鄭怡秀誤信郭戰芸需製作金流證明還款能力之說詞，鄭怡秀雖曾提及洗錢疑慮，然經郭戰芸覆以係正規的借款平臺不會有問題云云，藉此降低鄭怡秀之戒心，更提出先前貸款案件之金流進出、撥款資料照片取信於鄭怡秀，鄭怡秀因而陷於錯誤交付帳戶，則鄭怡秀在此情況下，相信依照郭戰芸之指示，辦理、提供帳戶資料，均屬為貸款而製作財力證明之正常流程，並非遭受詐騙，故依郭戰芸指示辦理，尚難認已違反一般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注意義務，且無從預見該帳戶可能流入詐欺集團

作為接收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之帳戶。是上訴人主張鄭怡秀提供帳戶資料，已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使用有過失云云，即非可取。

㈢陳國治部分：

1.上訴人雖主張：陳國治提供系爭陳國治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該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用，主觀上應有過失云云。陳國治辯以：其遭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為「王詩靜」（下稱王詩靜）之詐騙集團成員戀愛詐欺，誤信王詩靜投資需使用帳戶，因而交付系爭陳國治帳戶等語。考以陳國治與王詩靜間之LINE訊息記錄所載：「王詩靜：…所以想把投資的錢從她那裡撤出來自己操作…就是去信託銀行開通一個外幣帳戶就好了啦，因為我的用不了…那可以辦理一個借我註冊開通嗎？陳國治：這樣操作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違法？王詩靜：我們合規投資哪裡會有違法這種說的嘞。平臺就是一個貨幣買賣而已。…沒關係阿。我突然跟你講這，看你肯定會擔心我明白。桃園那個是拿了別人的銀行卡做人頭帳戶，去ATM取錢，我又不要這些東西，何況是外幣帳戶都是美金，更不存在這種東西。…因為我的操作都是在平台。你只要幫我綁好了就OK…錢又不會在你帳戶上，都是在平台上面的。…陳國治：我只是怕違法。王詩靜：這種東西你只要擔心會不會被騙而已，根本不存在違法，我們買賣這些東西，政府是允許的。…陳國治：不能讓愛你的人去坐牢，不然你會很孤單。王詩靜：哪裡會啦。…陳國治：可是我們沒有見過面，如何操作，有信任感，今天想一想明天決定。…陳國治：不能用於洗黑錢。王詩靜：打到平臺怎麼洗錢，我不會去做這個事情。陳國治：反正只用於投資。…王詩靜：但是我沒有要你的本子。我也取不了錢，我們怎麼洗黑錢。（雙方交換身份證照片後即收回訊息）。王詩靜：因為你不信任我，我會擔心你突然不借給我。那我就完蛋了…借給我你就不能自己突然拿回去。不然我的錢會卡在投資平臺。…陳國治：既然要在一起就坦然面

對（親吻貼圖）。王詩靜：…當初也是有想過說跟你在一起才會去開這個口。我想你應該不會拒絕我才對，才去說。…陳國治：明天我下午去辦。…你不是合夥人的資金？騙子會下地獄的。…可憐你們母女倆，竟然如此待我。明天前給一個答覆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482號卷第206至208、222、244、254、264頁至265、272至273、377頁，影本見本院影卷第68至70、84、106、116、126至127、134至135、239頁），可見陳國治長期與王詩靜對話，關係曖昧，王詩靜要求陳國治出借帳戶未獲同意後，更多次以感情、信任為由要求陳國治出借以供其個人投資，更應允交往，堪認陳國治係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誤信詐騙集團成員與其為男女朋友關係，因而提供系爭陳國治帳戶以供王詩靜投資，且以投資為由說服陳國治提供系爭陳國治帳戶之說詞，亦非毫無邏輯可言，確有使陳國治陷於錯誤之可能，復參以陳國治發現遭騙後，遂以騙子會下地獄等語指責王詩靜，故陳國治辯稱其遭感情詐騙，始提供系爭陳國治帳戶資料予王詩靜供投資之用等情，應可採信。且查，陳國治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482號、第23232號、第24676號、第25188號、第26243號、第26660號、第28891號、第28893號、第31287號、第36819號偵查案件檢察官亦同此認定，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一第221至226頁）可查，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亦徵陳國治應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始交付帳戶。

2.上訴人固主張：陳國治於訊息中亦提及擔心違法、坐牢、洗黑錢，其對帳戶遭詐騙使用有所預見之可能，卻為貪圖報酬，僅憑網路上認識、毫無深厚感情之王詩靜之說詞即交付帳戶而有過失云云。然查，依前1.所示訊息紀錄，可見王詩靜長期與陳國治對話且關係曖昧，最後更論及交往，則陳國治辯稱：其因與王詩靜交往，基於信任而提供帳戶等語，並非無據，則陳國治既認其與王詩靜已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

且現今社會以網路交友方式結識並交往之情形，並非少見，而一般人在戀愛關係中，是否能就對方提出之任何請求，均以理性方式分析評估，甚而將其為幫助對方投資需求而提供帳戶之事，聯想至有無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實有疑義。況以投資需使用帳戶連結之詞亦非毫無邏輯，陳國治復對王詩靜借用帳戶已多次提出質疑而未應允，然經王詩靜長期與陳國治曖昧對話後，因而誤信王詩靜有與其交往真意，復聽信王詩靜所為帳戶僅供連結平臺使用而無法領出金錢之說詞，暨遭王詩靜以不被信任而心有不滿為施壓，因而降低陳國治之戒心，則在此情況下，尚難認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均能預見其提供之帳戶資料將有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是以，陳國治既係受感情詐騙，將系爭陳國治帳戶資料提供予王詩靜，且無從預見該帳戶可能流入詐欺集團作為接收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之帳戶，即難認其有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鄭怡秀、陳國治依序給付上訴人30萬4,245元、5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麒倫